**关于开展2017年宝钢优秀教师奖**

**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高校人事处：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《2017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17〕1号）和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（见附件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7年宝钢优秀教师奖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及评选条件**

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2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。

3、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4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
5、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6、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**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，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，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。**

具体申报条件、程序等详见《实施细则》。

**二、申报途径和名额**

请相关高校按照《实施细则》中第五章关于“评审材料”的要求，在指定网站登录申报。（网址：www.bsef.baosteel.com，申报用户登录名：00051A，登录密码：shjy51）。

各相关高校一般各限申报推荐1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**

1.学校推荐函1份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学校推荐意见进行说明，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等）。

2.学校党委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情况说明1份。

3.《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》一式三份（申报系统自动生成，A4纸正反两面下载打印，勿擅改格式），评审表中须分别粘贴彩色照片。

4.另附彩色免冠2寸证件照1张（在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楷体注明学校和姓名）。

5.相关佐证材料一份（评审表中列举的科研项目、获奖、专利及科研成果的证明复印件，成果著作类只需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，以上均双面复印）。

6.宝钢优秀教师奖申报情况一览表（Excel电子表格）

**以上材料于2017年8月2日前报市教委人事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**

联系人：李森；电话：23116674

邮箱：[jwrscgz@126.com](mailto:chujun6676@163.com)

地址：大沽路100号3014室

附件：1.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

2.宝钢优秀教师奖申报情况一览表

市教委人事处

2017年7月18日